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營業櫃檯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按月擇日(至少選一營業日)就當面委託交易者確認有無委託事實，並留存相關紀錄，抽樣比例至少為該日當面委託筆數之 20%。(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二、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後是否依客戶指示執行買賣有價證券。(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三、<u>公司是否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p> <p>(一)<u>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u></p> <p>(二)<u>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u></p> <p>(三)<u>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u></p> <p><u>1.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u></p> <p><u>2.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u></p> <p><u>3.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u></p> <p>(四)<u>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u></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 期